

##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意见表

申请单位	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联系人：周磊 电话：18689677200
采购项目名称	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项目联通管线迁移重建工程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本次采购金额 95.12 万元
代理机构	中科坤林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电话：0898-66751227
申请单一来源理由	<p>根据《关于委托美兰国际机场进出市区通道改造提升项目（共3个项目）施工代建单位的函》（海发改投资函[2018]807号）委托，我局为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施工代建单位。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北起椰海大道，南至绕城高速立交，路线全长约4140米，规划红线宽60米，在保留现状机动车道和中央分隔带的基础上新建分隔带、辅道、绿化带、人行道、排水系统、电力管沟及相应附属设施项目。经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口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现场核实，现状道路60米红线范围内中国联通的通信管线影响道路主体工程施工，需进行管线迁改。</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或者迁移他人的电信线路及其他典型设施；遇有特殊情况必须改动或者迁移的，应当征得该电信设施产权人同意，由提出改动或者迁移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改动或者迁移的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海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因规划调整确需迁移电信设施或者采取必要防护措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电信业务经营者协商，就迁移补偿、防护措施等问题达成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经市发改委审核。</p> <p>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2018-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17]1628号）“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除网上商城、协议供货和另行规定的外）和目录外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达到限额标准的，采购预算金额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均应当实行政府采购”。</p> <p>根据《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办法》“第九条政府投资项目依法不招标的，应当采取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发包”和《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项“带有垄断性质行业服务类采购项目，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如通讯管网、煤气、天然气管道租用和维护、邮政投递等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符合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的规定，2019年8月2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口市分公司向我局来函指定委托海南德米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施工范围内中国电信通信管线迁改工程（项目名称：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项目联通管线迁移重建工程）。</p> <p>为推动项目建设，完善相关手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海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2018-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17]1628号）、《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办法》的规定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口市分公司的委托，现需对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项目联通管线迁移重建工程启动单一来源采购工作。</p>	

刘利民

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意见:

本项目属于垄断行业服务类的项目，应从特许经营  
角度处理。符合发改经体〔2008〕91号文件《海南省  
政府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章第(二)条“本行  
业特许经营服务类的项目，应从单一特许经营角度处理。  
如通信管网、燃气、天然气管道租用和维护、邮政投递等应从  
单一特许经营角度处理，符合发改经体〔2008〕91号文件第(二)条  
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从特许经营角度处理。

专家签名:

2019年8月9日

刘利民

##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意见表

申请单位	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联系人：周磊 电话：18689677200
采购项目名称	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项目联通管线迁移重建工程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本次采购金额 95.12 万元
代理机构	中科坤林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电话：0898-66751227
申请单一来源理由	<p>根据《关于委托美兰国际机场进出市区通道改造提升项目（共 3 个项目）施工代建单位的函》（海发改投资函[2018]807 号）委托，我局为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施工代建单位。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北起椰海大道，南至绕城高速立交，路线全长约 4140 米，规划红线宽 60 米，在保留现状机动车道和中央分隔带的基础上新建分隔带、辅道、绿化带、人行道、排水系统、电力管沟及相应附属设施项目。经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口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现场核实，现状道路 60 米红线范围内中国联通的通信管线影响道路主体工程施工，需进行管线迁改。</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或者迁移他人的电信线路及其他典型设施；遇有特殊情况必须改动或者迁移的，应当征得该电信设施产权人同意，由提出改动或者迁移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改动或者迁移的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海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因规划调整确需迁移电信设施或者采取必要防护措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电信业务经营者协商，就迁移补偿、防护措施等问题达成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经市发改委审核。</p> <p>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17]1628 号）“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除网上商城、协议供货和另行规定的外）和目录外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达到限额标准的，采购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均应当实行政府采购”。</p> <p>根据《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办法》“第九条政府投资项目依法不招标的，应当采取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发包”和《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项“带有垄断性质行业服务类采购项目，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如通讯管网、煤气、天然气管道租用和维护、邮政投递等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符合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的规定，2019 年 8 月 2 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口市分公司向我局来函指定委托海南德米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施工范围内中国电信通信管线迁改工程（项目名称：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项目联通管线迁移重建工程）。</p> <p>为推动项目建设，完善相关手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海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17]1628 号）、《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办法》的规定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口市分公司的委托，现需对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项目联通管线迁移重建工程启动单一来源采购工作。</p>	

呈报

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意见:

因为本项目是联通管线迁移改建工程是  
带有垄断行业服务属性的项目,只能从单一特定供  
应商处采购,符合《海南省收费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点,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方式。

专家签名:

王晋江

2019年8月9日

##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意见表

申请单位	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联系人：周磊 电话：18689677200
采购项目名称	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项目联通管线迁移还建工程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本次采购金额 95.12 万元
代理机构	中科坤林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电话：0898-66751227
申请单一来源理由	<p>根据《关于委托美兰国际机场进出市区通道改造提升项目（共 3 个项目）施工代建单位的函》（海发改投资函[2018]807 号）委托，我局为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施工代建单位。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北起椰海大道，南至绕城高速立交，路线全长约 4140 米，规划红线宽 60 米，在保留现状机动车道和中央分隔带的基础上新建分隔带、辅道、绿化带、人行道、排水系统、电力管沟及相应附属设施项目。经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口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现场核实，现状道路 60 米红线范围内中国联通的通信管线影响道路主体工程施工，需进行管线迁改。</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或者迁移他人的电信线路及其他典型设施；遇有特殊情况必须改动或者迁移的，应当征得该电信设施产权人同意，由提出改动或者迁移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改动或者迁移的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海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因规划调整确需迁移电信设施或者采取必要防护措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电信业务经营者协商，就迁移补偿、防护措施等问题达成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经市发改委审核。</p> <p>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17]1628 号）“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除网上商城、协议供货和另行规定的外）和目录外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达到限额标准的，采购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均应当实行政府采购”。</p> <p>根据《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办法》“第九条政府投资项目依法不招标的，应当采取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发包”和《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项“带有垄断性质行业服务类采购项目，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如通讯管网、煤气、天然气管道租用和维护、邮政投递等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符合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的规定，2019 年 8 月 2 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口市分公司向我局来函指定委托海南德米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施工范围内中国电信通信管线迁改工程（项目名称：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项目联通管线迁移还建工程）。</p> <p>为推动项目建设，完善相关手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海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17]1628 号）、《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办法》的规定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口市分公司的委托，现需对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项目联通管线迁移还建工程启动单一来源采购工作。</p>	

林子明

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意见:

海口市市政管理局拟采购龙昆南延长线  
市政化改造项目联通管线迁移还建工程。  
本项目符合琼财采〔2018〕91号文第四章第二款规定  
的情形，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签名:

林子明

2019年8月9日

##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意见汇总表

申请单位	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联系人：周磊 电话：18689677200
采购项目名称	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项目联通管线迁移还建工程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本次采购金额 95.12 万元
代理机构	中科坤林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电话：0898-66751227

申请单一来源理由

根据《关于委托美兰国际机场进出市区通道改造提升项目（共3个项目）施工代建单位的函》（海发改投资函[2018]807号）委托，我局为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施工代建单位。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北起椰海大道，南至绕城高速立交，路线全长约4140米，规划红线宽60米，在保留现状机动车道和中央分隔带的基础上新建分隔带、辅道、绿化带、人行道、排水系统、电力管沟及相应附属设施项目。经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口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现场核实，现状道路60米红线范围内中国联通的通信管线影响道路主体工程施工，需进行管线迁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或者迁移他人的电信线路及其他典型设施；遇有特殊情况必须改动或者迁移的，应当征得该电信设施产权人同意，由提出改动或者迁移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改动或者迁移的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海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因规划调整确需迁移电信设施或者采取必要防护措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电信业务经营者协商，就迁移补偿、防护措施等问题达成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经市发改委审核。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2018-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17]1628号）“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除网上商城、协议供货和另行规定的外）和目录外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达到限额标准的，采购预算金额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均应当实行政府采购”。

根据《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办法》“第九条政府投资项目依法不招标的，应当采取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发包”和《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项“带有垄断性质行业服务类采购项目，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如通讯管网、煤气、天然气管道租用和维护、邮政投递等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符合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的规定，2019年7月30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口市分公司向我局来函指定委托海南德米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施工范围内中国电信通信管线迁改工程（项目名称：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项目联通管线迁移还建工程）。

为推动项目建设，完善相关手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海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2018-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17]1628号）、《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办法》的规定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口市分公司的委托，现需对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项目联通管线迁移还建工程启动单一来源采购工作。

周磊

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意见:

本项目符合《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四章第二款规定的<sup>情形</sup>情形,建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从海南通信建设有限公司处采购。

专家成员签名: 吴首江 刘利民

林子明

2019年8月9日